

证券代码：002309
债券代码：112606.SZ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债券简称：17 中利 G1

公告编号：2019-088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 中利 G1”公司债券回售结果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条款，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5日发布了《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中利G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中利G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中利G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投资者可在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7中利G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7中利G1”回售登记期为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5日。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7中利G1”并接受公司关于本次“17中利G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7中利G1”的回售数量为1,000,00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06,500,000.00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

本次“17中利G1”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9年10月28日，本次回售为全额回售，实施完毕后，“17中利G1”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摘牌日为2019年10月28日。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4日